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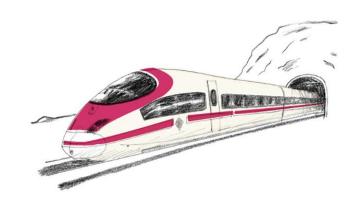
【2021年第011期(总第379期)-2021年2月2日】



#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自查表

2021年2月2日,上交所发布了<u>《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u>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1〕230号),对科创板申

报文件中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包括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其中涉及申报会计师的共 36 项 (11+25)。对于《自查表》已经充分核查、披露的问题,上交所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简化问询,同时进一步强化与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相关的重大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问题的审核问询。



申报会计师应参考"二、核查及披露要求"认真、如实填写和提交《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涉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的,申报会计师应出具专项核查报告,说明对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并在《自查表》"核查要求落实情况"中填写相关适用事项在会计师专项核查报告中的页码(如有)。专项核查报告中,对重要问题予以重点说明,对一般问题可以简要说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在《自查表》"备注"一栏中写明理由。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可参考《自查表》中的填写要求,<mark>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同时或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表格及相关专项报告</mark>。《自查表》应由签字会计师签字,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会计师专项核查报告应由签字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

《自查表》的执行情况和填报质量,将作为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的参考依据;对于中介机构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交易所将进一步加大监管问责力度。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 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会计师相关【11 项】

序号	问题	核查要求	参考规范
1-1	尚未盈利或 最近一期存 在累计未弥 补亏损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 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明确发表结论性意 见。	《科创板 审核问答》 问题 2
1-6	研发投入 期权激励计 划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 (2)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包括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2)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科的答》 《科问题 7 《科问题 12
		理;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相关规定。	
1-11	研发支出资 本化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逐项核对无形资产五个条件说明进行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是否同时满足上述条件; (2)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3)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进行关注; (4)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是否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扣除目的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科创板 审核问答》 问题 14



	ı		
		(5)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12	政府补助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科创板 审核问答》 问题 15
1-13	信息披露豁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应当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审问《密询全督法科核题军业服保管》创答 工务务密理
1-24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1)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控制权归属认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1期》的规定。如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VIE 模式)等特殊情形,发行人是否提供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充分事实证据和合理性依据; (2)对于红筹企业协议控制下合并报表编制,发行人是否充分披露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发行人合并依据是否充分,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合规。	《科创板 审核问答 (二)》问 题11
1-26	持续经营能力	如发行人存在《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13 所述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核查并获取充分证据,详细分析评估有关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就有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科创板 审核问答 (二)》问 题13
1-27	财务内控不 规范	如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保荐机构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2)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3)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的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4)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	《科核印》 ( )》 14

4		1	
	7	3	
4		4	

		会计师应对事项(3)(4)(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应根据上述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材料审计截止日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由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科创板
1-28	第三方回款	(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 合法合规性; (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审核问答(二)》问题15
		(7)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 (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 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会计政策、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对于报告期内发	《科创板
1-29	会计估计变	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	审核问答
	更与会计差	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后,能够提供更	(二)》问
	错更正	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是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题 16

#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会计师相关【25 项】

序号	事项	核查要求	参考规范
2-5	客户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客户,保荐机构应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核查: (1)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发行人不同模式、不同业务的客户存在较大差异的,请分类说明前五大客户情况; (2)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内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变化的,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主要客户、自然人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上述情形是否存在合理原因; (4)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特殊情形客户的核查的方法、过程、比例、走访情况和核查结论。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4)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2-6	供应商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供应商,保荐机构应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和核查: (1)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l	,
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发生较大	
变化的、对同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存在重大变化的,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	
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上述	
情形是否存在合理原因;	
(4)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明显偏低的	
情形;	
(5)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和特殊情形供应商的核查的方法、过程、	
比例、走访情况和核查结论。	
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4)说明相关核查情况。	
如发行人存在将较多劳务活动交由专门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中介机构应当就以下情况进行核查、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1)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该等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	
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	
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	
存在重大风险等;	《首发业
(2)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 务	务若干问
2-8	题解答》
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按关联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问	可题 47
查,特别考虑其按规范运行的经营成果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及对发	
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影响;	
(3)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	
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对于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	
进行核查:	
(1)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	
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	《首发业
<b>   2-18   关联交易    </b>	务若干问 题 紹 然 \\
	题解答》
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可题 16
(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	
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	
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4) 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核查程序。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和收入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 (	《发行监
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管	曾问答—
2 20 收入确认政 (1)发行人具体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 -	一关于申
<b>2-20 策</b> 司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合同约定及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 请	青首发企
(2)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 业	业执行新
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收	友入准则



			相关事项
			的问答》
2-21	报告期收入波动较大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波动较大情况,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结合各产品类别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动,量化分析报告期内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行业趋势; (2)如收入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发行人收入核查的方法、过程、比例和结论,若存在多种销售模式、在多个国家地区开展业务等情形,请分别说明有关情况; (4)对于报告期收入存在特殊情形的,如新增主要客户较多、踩线申报、收入增长显著异常于行业趋势等,中介机构是否采取了补充的收入真实性验证核查程序。	
2-22	境外销售收入金额经营的工程。	对于境外销售收入金额较大或占比较高的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等的具体核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2)报告期内相同或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境外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价格、或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是否存在合理原因; (3)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存在较大影响; (5)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及订单获取方式,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 (6)对境外客户以及境外收入实施的核查手段、核查范围、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2-23	经销收入金 额较大或占 比较高	对于经销收入金额较大或占比较高的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4)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5)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6)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7)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8)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9)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10)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11)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首发业 务若干答》 问题 46



		(12) 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等。	
		Y。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毛利率波动	(1)招股说明书是否结合主要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单位成本、	
	较大或与同		
2-24	行业可比公	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披露并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	
	司存在较大	较大波动的原因;	
	差异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	
	, ,	异,如是,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差异原因是否充分合理。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或研发费用波动较大或占营	
		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 保荐机构和申报	
	期间费用报	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告期内波动	(1)报告期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平均薪	
	较大或占营	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以及差异原因;人员界定	
2-25	业收入的比	标准是否具有合理性;	
	重与同行业	(2)发行人期间费用的主要明细科目发生金额占相关期间费用的	
	可比公司存	比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在较大差异	(3)报告期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	
		研发费用金额与发行人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差异并逐	
		项定量分析原因。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股份支付情形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	
		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	
		关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首发业
2-26	股份支付	(3) 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	务若干问
	,,,,,,,,,,,,,,,,,,,,,,,,,,,,,,,,,,,,,,,	关条件是否真实、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	题解答》
		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准确;	问题 26
		(4)是否存在向客户、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老股东等以低于股份	
		公允价值的价格入股情形,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5)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所计入的期间是否合理,经常性损益	
		与非经常性损益的划分是否合理。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保荐机构和	
		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	
		化,如是,核查具体情况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核查具体	
		情况以及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首发业
2-27	应收账款及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信用期是否存在	务若干问
	应收票据	重大变化,如是,请核查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利用放宽信用政策	题解答》
		更入文化,如定,请依直共体情况以及定告存在利用放见信用政策 刺激销售的情形;	问题 28
		利威用售的用心,   (4)发行人是否存在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	
		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如是,是否按照账龄	
		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5)发行人是否存在对某些单项或某些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	



		准备的情形,如是,未计提的依据和原因是否充分; (6)发行人是否存在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	
		程客户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7)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 在重大差异及原因;	
		(8)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2-28	存货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结合各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订单覆盖情况等因素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库龄较长的原因(如有); (2)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范围、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3)对于发出商品、异地存放存货的监盘范围、监盘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2-29	在建工程余额或发生额较大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在建工程,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2-30	固定资产闲 置或失去使 用价值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是否存在由于行业前景、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生产线停产或资产闲置,以及由于技术迭代、持续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设备失去使用价值,且无预期恢复时间的情形,如是,固定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减值测试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	《首发业 务若干问 题解答》 问题 29
2-31	商誉余额较大	如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余额较大,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商誉形成的过程、商誉的确认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结果、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3)商誉减值是否充分计提,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首发业 务若干问 题解答》 问题 29
2-32	税收优惠到 期或即将到 期	如发行人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情形,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 计师应对照税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对拟上市 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进行专业判断并 发表明确意见: (1)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 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优惠税率预提并做风险提示,并说明如果未 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同时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 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	《首发业 务若干问 题解答》 问题 30



		(2) 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需按照谨慎性原	
		回按正常税率预提,未来根据实际的税收优惠批复情况进行相应调	
		atta -	
		如发行人存在企业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以及对外购买客户	
		资源或客户关系等事项的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	4 12 15 11
	无形资产认	项进行核查:	《首发业
2-33	定与客户关	(1)对于无形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	<u>务若干问</u>
	系	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	题解答》
		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问题 31
		(2)对于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是否取得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	
		持,确保企业在较长时期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	
		如部分园林、绿化、市政等建筑施工类企业,存在大量已竣工并实	
		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资产)余额未及时结转,保荐	
		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建筑施工类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是否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	
	企业存在大	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存货中	《首发业
	量已竣工并	是否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	% 自 及 业
2-34	単口ダエガ   实际交付的	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是否按照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相关减值	题解答》
	工程项目余	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工任坝日东     额	(2)执行新收入准则前,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	円殿 27
	<b>教</b> 	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的依据是否充分;对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收入的,各报告期末存在已完工未结算或未收款的合同对价,合同	
		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分类依据是否充分; 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	
		分。	
		如发行人存在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 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	
		售,或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业务,保荐机构	
		和申报会计师应当核查以下因素认定有关业务实质,判断发行人的	
		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1) 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	《首发业
2-35	委托加工业	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控制权归属的具体规定;	务若干问
2-35	务	(2) 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	题解答》
		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问题 32
		(3) 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4)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5)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	
		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如发行人按照公允价值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保荐机构	
		和申报会计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量及披露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 <u>21</u> 215, 33
	投资性房地	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	《首发业
2-36	产采用公允	(2) 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值的确定依据等是否符合评估准则等	多若干问 野知
	价值计量	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时,应合理确定房	题解答》
		地产收益口径;	问题 34
		(3)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	
		具体差异;	
L	I	[····//	



	ī		
		(4)在招股说明书是否就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而导致	
		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不具可比性的	
		情况、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比较大对未来分红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   # =	
		提示。	
		即发行人任正常经官活幼中发生现金销售或现金未购,保存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	
		中报会计师应机以下争项近1夜宣:   (1) 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	
		(1) 况金父勿的必安性与管理性,走皆与发行八亚分情况或行业   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	
		(2)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	
		或虚构业务情形;	
		(4)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	《首发业
		效性;	第若干问
2-37	现金交易	(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	题解答》
		在异常分布;	问题 42
		(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	
		在资金往来;	
		(7)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8)发行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风险。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	
		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	
		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如发行人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就以	
		下事项进行核查:	
		(1)对于直接向用户收取费用的此类企业,如互联网线上销售、	
		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等,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的核查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	
		被篡改的风险,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②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	
		包括新增用户的地域分布与数量、留存用户的数量、活跃用户数量、月活用户数量、单次访问时长与访问时间段等,系统数据与第三方	
		八石用/ 数量、千久的内的 K 与 的内的 阿权等, 示	
		或 MAC 地址信息、充值与消费的情况、重点产品消费或销售情况、	
		僵尸用户情况等,用户充值、消耗或消费的时间分布是否合理,重	《首发业
2-38	信息系统核	点用户充值或消费是否合理; ④系统收款或交易金额与第三方支付	务若干问
	查	渠道交易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自充值或刷单情况;⑤平均用户	题解答》
		收入、平均付费用户收入等数值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⑥业务系统	问题 53
		记录与计算虚拟钱包(如有)的充值、消费数据是否准确; ⑦互联	
		网数据中心(IDC)或带宽费用的核查情况,与访问量是否匹配;	
		⑧获客成本、获客渠道是否合理,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2)对用户消费占整体收入比较低,主要通过展示或用户点击转	
		化收入的此类企业,如用户点击广告后向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收取	
		费用的企业,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核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被篡改的风险,与财务数	
		据是否一致;②不同平台用户占比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与产品定位;	
		③推广投入效果情况,获客成本是否合理;④用户行为真实性核查,	



应用软件的下载或激活的用户数量、新增和活跃的用户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购买虚假用户流量或虚构流量情况; ③广告投放的真实 性,是否存在与广告商串通进行虚假交易;⑥用户的广告浏览行为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3) 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 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 核查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应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 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同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 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4)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保荐机构和申报 会计师应参照上述内容对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 确核查意见; (5)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客户主 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如发行人该类业务营业收入 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 30%,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核查该类客户 向发行人传输交易信息、相关数据的方式、内容,并以可靠方式从 发行人获取该等数据,核查该等数据与发行人销售、物流等数据是 否存在差异,互联网终端客户情况(如消费者数量、集中度、地域 分布、消费频率、单次消费金额分布等)是否存在异常。对无法取 得客户相关交易数据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充分核查原因并 谨慎评估该情况对发表核查意见的影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 应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 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 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 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 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 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首发业 资金流水核 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 务若干问 2-39 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查 题解答》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 问题 54 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是否存在疑问: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 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 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 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 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



情形。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情形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考虑是否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 (2)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 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 (3)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 (4)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 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 (5)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 (6)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 (8) 其他异常情况。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当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要求,就发行人是否满足以下条件进行核查:

- (1)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 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本规定所称净利润以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 (3)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
-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 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

《司属境试规定》

# 2-45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	
本的 30%;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	
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	
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二、《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19〕29号),就上市标准选择、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重大违法行为、同业竞争、持股层次复杂、人员稳定、研发投入认定、市值指标、科创板定位、核心技术、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研发支出资本化、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及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等 16 个问题进行了解答。其中要求申报会计师充分核查的事项包括六项:

事项	核查要求
1.1、尚未盈利 或最近一期存 在累计未弥补 亏损	针对部分申请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应充分核查,对发行人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b>是否影</b> <b>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b> 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
1.2、研发投入 的认定及内控	申报会计师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进行核查,就以下事项作出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2)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3)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1.3、申报前制 定的期权激励 计划	发行人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申报会计师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的要求; (2)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4、研发支出 资本化	申报会计师应关注以下事项,并对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谨慎性和一贯性发表核查意见: (1)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是否合理,是否与研发活动的流程相联系,是否 遵循了正常研发活动的周期及行业惯例,并一贯运用,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划分的



	依据是否完整、准确披露;
	(2)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是否均已满足,是否具有内外部证据支持。重点从技
	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
	面进行关注;
	(3)研发支出的成本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研发支出的发生是否真实,是否与
	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是否存在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企业所得税费用加计
	扣除目的虚增研发支出的情形;
	(4)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5 10.00	(1) 朝及久田及平民的公内之红马马比公马之目自己主人红月(
1.5、科研项目	
相关政府补助	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科研项目相关政府补助的非经常性损益列报进行核查,并对
的会计处理非	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的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经的判断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
1.6、涉密信息	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
豁免披露的影	│ ■损害公司利益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可以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披露,申报会计师│
响	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
	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b>出具核查报告。</b>
	WATHVA EAVANIED AND THE A

# 三、《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号)就工会持股、申报前后新增股东、出资瑕疵、实际控制人认定、主要资产或技术依赖、共同投资、三类股东、对赌协议、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客户集中度较高、持续经营、财务内控不规范、第三方回款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等16个问题进行了解答。其中明确要求申报会计师充分核查的事项包括五项,此外还有四项与审计直接相关:

事项	核查要求
2.1、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的 认定及特殊控 制权归属认定	中介机构应对该等特殊控制权(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VIE 模式)等) 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 点关注。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判断、合并依据及合并报表编制 方法的披露等情况进行核查,就合并报表编制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2.2、影响发行 人持续经营能 力的重要情形	发行人存在特定情形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重点关注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详细分析和评估特定情形的具体表现、影响程度和预期结果,综合判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审慎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可能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
2.3、财务内控 不规范情形的 规范	发行人应当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整改或纠正。在提交申报材料前,保荐机构在上市辅导期间,应会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帮助发行人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并执行有效性检查。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应根据核查要求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确保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在提交申报 材料审计截止后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2.4、第三方回 款	申报会计师应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特定方面。 同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还应详细说明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5、会计政 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会计差 错更正	申报会计师应按要求对发行人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关注是否有充分、合理的证据表明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后,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理由。首发材料申报后,发行人如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说明专业判断的依据,对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如出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应重点核查特定方面并明确发表意见。
2X.1、申报前 后新增股东	申报前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申报前须增加一期审计。
2X.2、主要厂房、机器设备、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介机构应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2X.3、发行人 与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或董监高共 同投资	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说明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还应当披露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中介机构应 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X.4、客户集 中度较高	对于非因行业特殊性、行业普遍性导致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该单一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该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四、《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2020年6月10日,证监会发布新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修订后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共54条,增加了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首发申报前制定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主要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的申请首发企业信息系统核查和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五项解答;同时由于法律规律的修订,删除了对创业板"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认定一项问题解答。其中,对于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信息系统和资金流水,修订后的问

题解答明确要求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明确(直接)要求会计师核查的事项主要涉及23项:

	. ,	安水会订帅核查的争坝土安办及 23 坝: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1	问题 16、 关联交易	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应当尊重企业合法合理、正常公允且确实有必要的经营行为,如存在关联交易的,应就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等事项,基于谨慎原则进行核查,同时请发行人予以充分信息披露,具体如下: (1)关于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发行人应披露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还应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如达到 30%)的,发行人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并摘要披露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此外,发行人还应披露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3)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应当披露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2	问题 23、 豁免披露 部分信息	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 对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涉及军工的,中介机构应当说明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 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3	问题 25、 首发申报 前制定的 期权激励 计划	保荐机构及 <mark>申报会计师</mark> 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以上要求; 2.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	问题 26、 首发企业 上市前的 股份支付	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股份支付事项的,发行人及 <mark>申报会计师</mark> 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 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 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 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 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 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 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每股 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发行人及 <mark>申报会计师</mark> 应在综合分析上述因素的基础 上,合理确定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充分论证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

<b></b> -	-1->	I à de elle ser
序号	对应问题	<b>核查事项</b> 值的合理性。
		计量方式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 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 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 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 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 依据及合理性。 披露与核查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及报表附注中披露股份支付的形成原因、具体对象、权益 工具的数量及确定依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保荐机构及 <mark>申报会计师应对首发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股份变动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mark> 股份支付》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 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 因;对于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的,相关条件是否真实、 可行,服务期的判断是否准确,服务期各年/期确认的员工服务成本或费用是否 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
5	问工(产) 短程合 余额	定。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首发企业存在工程施工业务的,在按照规定时间(如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 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之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 合同》的相关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部分工程施工企业,特别 是园林、绿化、市政等建筑施工企业各报告期末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 施工,其中,部分项目已竣工并实际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 挂账。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进一步核实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与结算 时点、施工记录与竣工交付资料、按工程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与毛利情况、存货中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 施工余额,因该部分存货已不在发行人控制范围,发行人已按工程完工进度确认 收入,发行人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一般应考虑将其转入 应收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对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首发企业存在工程施工业务的,按照规定时间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应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履约义务类型,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采用恰当的收入确认方法。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部分工程施工企业,特别是园林、绿化、市政等建筑施工企业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各报告期末存在已完工未结算或未收款的合同对价,应依据合同条款明确并披露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分类标准和确认条件,准确区分和列报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进一步核实合同规定的结算条件与结算时点、施工记录与竣工交付资料、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与毛利情况、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的权利区别与风险差异。如发现应收客户对价的权利并不仅仅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承担信用风险,还取决于履行合同中的其他履约义务等条件的,应列报为合同资
		产;如存在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合同资产余额,应结合发行人与业主
		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等条件,考虑相关列报的准确性。同时,发
		行人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特征分别确定并披露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
		计提方法。
		保荐机构和 <mark>申报会计师</mark> 应对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规定、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的分类是否正确、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
		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不应以欠款方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或历史上未发生实际损失等理由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
		│ │ 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
		│ │ 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发行人应
	问题 28、	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 
6	和应收账	│ │ 的依据和原因,详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账龄结构是否
	款坏账计	与收款周期一致,是否考虑前瞻性信息,保荐机构和 <mark>申报会计师</mark> 应结合业务合作、
	提	│ │回款进度、经营环境等因素谨慎评估是否存在坏账风险,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 │ 对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为有追索权债权转让,发行人应仍根据原有账龄计提
		   发行人应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确定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对于计提
		   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的,应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具体原因。
		   保荐机构及 <mark>申报会计师</mark> 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由于行业前景、监管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生产线停产或资产闲置,以及由
		│ │ 于技术迭代、持续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设备、无形资产或开发支出失去使用价
	は服 20	值,且无预期恢复时间,相关 <b>中介机构</b> 应结合该资产未来处置方案或处理计划,
	问题 29、	→ 合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核查发行人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减值测试
7	非流动资	方法、关键假设及参数是否合理。
	产减值准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
	备计提	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
		评估情况,应详细说明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
		求。
		发行人取得的税收优惠到期后,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和 <mark>申报会计师</mark> 应对照税
		收优惠的相关条件和履行程序的相关规定,对拟上市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是
		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进行专业判断并发表明确意见:(1)如果很可能获得相关税
		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经税务部门同意,可暂按优惠税率预提并做风
0	问题 30、	险提示,并说明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大股东承诺补偿;同时,发行人应
8	税收优惠	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2) 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
		可能性较小,需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未来根据实际的税收优惠批复
		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补缴税款,符合会计差错更正要求的,可追溯调整至相应期间;对于缴纳
		罚款、滞纳金等,原则上应计入缴纳当期。
0	问题 31、	对于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只有在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确保企业在较长时
9	合并中识	期内获得稳定收益且能够核算价值的情况下,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企业无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别并确认无形资产	法控制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等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则不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不应将其确认为无形资产。发行人在开拓市场过程中支付的正常营销费用,或仅从出售方购买了相关客户资料,而客户并未与上述出售方签订独家或长期买卖合同,即在没有明确合同或其他法定权利支持情况下,"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通常理解为发行人为获取客户渠道而发生的费用。若确认为无形资产,发行人应详细说明确认的依据,是否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针对上述事项谨慎发表明确意见。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无形资产的识别与确认,根据证监会发布的《2013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的有关要求,购买方在初始确认企业合并中购入的被购买方资产时,应充分识别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对于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在上述企业合并确认无形资产的过程中,发行人应保持专业谨慎,充分论证是否存在确凿的证据、合理的理由以及可计量、可确认的条件,评估师应按照公认可靠的评估方法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详细核查发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
10	问题 32、委托加工	以条件和计量要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实务中,发行人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或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予以购回,应根据其交易业务实质区别于受托/委托加工业务进行会计处理。两者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 (2)生产加工方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 (3)生产加工方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 (4)生产加工方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5)生产加工方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对于由发行人将原材料提供给加工商之后,加工商仅进行简单的加工工序,物料的形态和功用方面并没有发生本质性的变化,并且发行人向加工商提供的原材料的销售价格由发行人确定,加工商不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对于此类交易,通常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发行人按照原材料销售和回购的差额确认加工费,对于提供给加工商的原材料不应确认销售收入。由客户提供或指定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购买和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双方约定所有权转移条款,公司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该客户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产品销售时,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对于此类交易,通常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控制权转移认定是否为购销业务处理,从而确定是以总额法确认加工后成品的销售收入,还是仅将加工费确认为销售收入。
11	问题 33、 影视产业	发行业务收入确认(包括电影发行及院线发行) 发行方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确定其收入应按"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核算。发行方采用代理发行的方式从事影视发行业务的,实质上仅作为制片方和影院之间的中介,未承担影片制作的拍摄审核风险,也不承担放映影片票房惨淡而导致的潜在损失,而且发行方提供服务时,影院清楚的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知道影视作品质量责任、版权价格(票价)主要取决于制片方,发行方仅提供市
		场营销、排期供片等服务,尤其是院线发行环节,其只提供"供片渠道"管理服
		务,因此采用代理发行方式实施发行的,通常采用"净额法"核算。
		放映业务收入确认
		从放映方与发行方签订协议条款和业务模式来看,放映方虽未买断播映权,没有
		承担对存货(电影)全部的后果和责任,但是基于其在放映服务中承担主要责任
		人的角色,通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放映业务成本归集范围
		将影院租金、放映设备折旧与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摊销、放映直接人力成本等归集列入"营业成本"还是"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会影响到"毛利"、"毛利率"
		指标的可比性。考虑到招股说明书披露规则、年报披露规则中均有要求披露和分
		析 "毛利率"这一重要的财务指标,电影院租金、放映设备折旧与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摊销、放映直接人力成本,通常确认为"营业成本"。
		发行人应当根据上述业务的实质准确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依据, 保荐机构及
		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发行人论证其投资性房地产符合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条件的,可以
		按照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申报会计师需对发行人是否符
		合上述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鉴于目前 A 股同类上市公司普遍以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价模式
		不同导致报表列报存在较大差异,并可能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其差异对经营成
		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公允价值模式下投资性房地产不需计提折旧
		(或摊销),从而少计成本;二是公允价值模式下投资性房地产应以资产负债表
		日的公允价值计量,通常会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该部分收益在相关投资性房
		地产出售或处置前,相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非现实实现(产生现金流入或形成收
		款权利)。因此,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以下事项:
		(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与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具体差
		异,披露按成本模式下模拟测算的财务数据,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
	问题 34、 投资性房 地产公允 价值计量	"风险因素"中就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而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不具可比性的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揭示。
12		(2) 分析披露近几年国内投资性房地产价格持续上涨趋势的特殊性及可持续性,
		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占比较大
		对未来分红的影响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3) 要求发行人承诺上市后后续持续披露选用的会计政策选择对上市公司利润
		的影响。
		(4) 要求评估师说明其选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值的确定依据等是否符合评估准
		则等规定。
		(5) 发行人在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时,应合理确定房地产
		收益口径,不能笼统地以合同收入全额认定为房产租赁类收入。根据资产评估准
		则的规定,评估师运用收益法评估不动产时,应当了解不动产未来收益应当是不
		动产本身带来的收益;即在预计房地产未来收益时,应合理剔除附加经营管理活
		动所产生的相关收益, 明确将物业本身所直接带来的纯租金收入作为测算的归集
		标准。发行人若认为难以依据合同直接划分房产租赁类收入和经营管理收入的,
		应对相关收入进行合理拆分,并详细论证拆分的依据。
		保荐机构及 <mark>申报会计师</mark> 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对战问题	<b>拉</b> 杰申语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13	问同下并35、制合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应严格遵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详细披露合并范围及相关依据,对特殊合并事项予以重点说明。遵循相关会计准则等规定(①发行人企业合并行为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根据《公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的解释,"同一方"是指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的投资者。"相同的多方"通转指据据投资者之间的协议约定,在对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时发表一致意见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较长的时间通常指一年以上(含一年)。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期》解释,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③在对参与合并企业在合并前控制权归属认定中,如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协议控制(VIE 模式)等特殊情形,发行人应提供与控制权实际归属认定相关的充分事实证据和合理性依据,中介机构应对该等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有换判的信息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则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确定",第八条规定"投资方应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 部分按相关规定申请境内发行上市的红筹企业,如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以下简称被合并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充围。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包括协议控制架构涉及的各方法律主体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的核心条款等;分析披露被合并实体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发行人是否通过参与被合并充出一定的发表,结合生还情况和会外并被离价之,并知披露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保存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保存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保存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保存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保存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保存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保存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保存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保存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保存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会并报表编制方法。保存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就会并报表编制表力是被看到表面,是证明的证明,是证明的证明,是证明的证明,是证明,是证明的证明,如此证明的证明的证明,证明的证明,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明的证
14	问题 37、 持续盈利 能力	针对经营业绩下滑,发行人应作专项信息披露,中介机构应作专项核查。具体要求包括:①发行人应充分说明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或背离,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是否仍处于正常状态,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主要经营状况与财务信息,以及下一报告期业绩预告情况,同时充分揭示业绩变动或下滑的风险及其对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②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需要就经营业绩下滑是否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专项核查意见,详细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确说明业绩预计的基础及依据,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正常,报表项目有无异常变化,是否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出具明确意见。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15	<b>対区内</b>	(探荐机构在上市辅导期间,应会同申报会计师、律师、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现行法规、规则、制度要求对涉及问题进行整改或纠正,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具体要求可从以下方面把握: ①首发企业申请上市成为公众公司,需要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作为非公众公司,名明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如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公司公司,不可数的财务内控方面存在上述不规范情形的,如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小划等措施)和相关内控制度建设,达到与上市小划场应将水平。 ②对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③发行人已按照程序完成相关问题整改或纠正的,中介机构应结合此前不规范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出具明确意见。 ④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⑤发行人的对外销售结算应自主独立,内销业务通常不应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应能够充分提供合理性证据,不存在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重要情形。⑥连续 12 个月内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累计金额与相关采购或销售(同一交易对手或同一业务)累计金额是否基本一致或匹配,是否属于"转贷"行为。 (2) 中介机构对分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一般需注意以下方面。 ①关注发行人前进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形态、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②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是否商户制度(如《票据法》、《设、《资证证》,是否面户计对检读、《支上不当行为方式、改计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可计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有为。
16	问题 42、 现金交易	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现金销售或现金采购,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现金交易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或经营模式(如线下商业零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序号	对应问题	售、向农户采购、日常零散产品销售或采购支出等);(2)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不是关联方;(3)现金交易具有可验证性,且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申报会计师已对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现金交易比例及其变动情况整体处于合理范围内,近三年一期一般不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或与类似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如能获取可比数据);(5)现金管理制度与业务模式匹配且执行有效,如企业与个人消费者发生的商业零售、门票服务等现金收入通常能够在当日或次日缴存公司开户银行,企业与单位机构发生的现金交易仅限于必要的零星小额收支,现金收支业务应账账一致、账款一致。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现金交易,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关注并核查以下方面:(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2)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3)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4)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7)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8)发行人是否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风险。结合上述要求,中介机构应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
		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符合上述要求的现金交易通常不影响内控有效性的判断。
17	问题 43、 第三方 記	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第三方回款,通常情况下应考虑是否符合以下条件:(1)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例如①客户为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其通过家庭约定由直系亲属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②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③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⑥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经中介机构核查无异常的;②)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3)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申报会计师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4)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如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第三方回款,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通常应重点核查以下方面:(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7)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同时,保存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还应详细说明对实际付款人和合同签订方不一致情形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抽样选取不一致业务的明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

A		
	2	
		7
4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b>对应问题</b> 题计计更差 44 策计会更	付款确认依据,以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说明合同签约方和付款方存在不一致情形的合理原因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记录的完整性,并对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通过上述措施能够证实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真实性的,不构成影响发行条件事项。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营业收入部分充分披露第三方回款相关情况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首发材料申报后,如因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导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应视为发行人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相关内控方面不符合发行条件。
19	问题 46、 经销商模 式	保荐机构、律师和 <mark>申报会计师</mark> 应对经销商业务进行充分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应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律师及 <mark>申报会计师</mark> 应当合理利用电话访谈、合同调查、实地走访、发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询证函等多种核查方法进行综合判断,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
		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
		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发行人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
		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情况、经销商退换货情况。保荐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应
		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47、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
20	劳务外包	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b>中介机构</b> 应当就上述方面进行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b>。</b>
		对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超过 4 个月的,发行人
		应在刊登招股说明书前提交有关更新材料时提供经会计师审阅的季度报告, 审阅
	问题 48、	报告的内容及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披
21	季度报告	露内容,应符合 45 号文的具体要求,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下一报告期
	审阅	业绩预告信息(主要包括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营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净利润的预计情况、同比变化趋势及原因等)。在此之前,为有助于了解发行人
		最新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根据需要,也可要求发行人提供审阅报告。
		部分申请首发企业,如电商、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营销企业等,其业务主要
		通过互联网开展。此类企业,报告期任意一期通过互联网取得的营业收入占比或
		毛利占比超过 30%,原则上,保荐机构和 <mark>申报会计师</mark> 应对该类企业通过互联网开
		展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分别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向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完整提供报告期应用的信息系统情况,包括系
		统名称、开发人、基本架构、主要功能、应用方式、各层级数据浏览或修改权限
		等;应向保荐机构和 <mark>申报会计师</mark> 核查信息系统数据开放足够权限,为其核查信息
		系统提供充分条件。
		(1) 对于直接向用户收取费用的此类企业,如互联网线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
		务、互联网游戏等,保荐机构和 <mark>申报会计师</mark> 的核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
		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被篡改的风险,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②
		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包括新增用户的地域分布与数量、留存用户的数量、
	问题 53、 信息系统 核查	活跃用户数量、月活用户数量、单次访问时长与访问时间段等,系统数据与第三
00		方统计平台数据是否一致;③用户行为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登录 IP 或 MAC 地
22		业信息、充值与消费的情况、重点产品消费或销售情况、僵尸用户情况等,用户
		充值、消耗或消费的时间分布是否合理,重点用户充值或消费是否合理;④系统
		收款或交易金额与第三方支付渠道交易金额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自充值或刷单情
		况;⑤平均用户收入、平均付费用户收入等数值的变动趋势是否合理;⑥业务系
		统记录与计算虚拟钱包(如有)的充值、消费数据是否准确;⑦互联网数据中心
		(IDC)或带宽费用的核查情况,与访问量是否匹配;⑧获客成本、获客渠道是
		否合理,变动是否存在异常。   (2) 対界点機構と軟件とはなり、全種経过展示式界点をまない性となります。
		(2)对用户消费占整体收入比较低,主要通过展示或用户点击转化收入的此类
		企业,如用户点击广告后向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收取费用的企业,保荐机构和会
		│ <mark>计师</mark> 的核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经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是否存在 │ 被篡改的风险, 与财务数据是否一致; ②不同平台用户占比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与
		被暴攻的风险,与财务数据走台一致,②个问平台用户占比走台付告商业逻辑与   产品定位; ③推广投入效果情况,获客成本是否合理; ④用户行为真实性核查,
		广丽定位,③推广投入效果情况,获各成本是否管理,④用户行为真实性核查,   应用软件的下载或激活的用户数量、新增和活跃的用户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购买
		应用软件的下氧或减估的用户数量、制造和活跃的用户定货其实,定货存住购实   虚假用户流量或虚构流量情况;⑤广告投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与广告商串通进
		虚版用戶流重以虚构流重情况,② / 古技成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与 / 古阁中通进   行虚假交易; ⑥用户的广告浏览行为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巫假义勿,则用户的广 百冽见行为定省任任明亚开吊。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应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同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核查意见。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高度依赖信息系统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参照上述内容对信息系统可靠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此外,发行人主要经营活动并非直接通过互联网开展,但其客户主要通过互联网销售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如发行人该类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或毛利占比超过30%,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核查该类客户向发行人传输交易信息、相关数据的方式、内容,并以可靠方式从发行人获取该等数据,核查该等数据与发行人销售、物流等数据是否存在差异,互联网终端客户情况(如消费者数量、集中度、地域分布、消费频率、单次消费金额分布等)是否存在异常。对无法取得客户相关交易数据的,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充分核查原因并谨慎评估该情况对发表核查意见的影响。
23	问资 核题 金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当充分评估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行业类型、业务流程、规范运作水平、主要财务数据水平及变动趋势、所处经营环境等因素,确定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以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向中介机构提供完整的银行账户信息,配合中介机构核查资金流水。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采用可靠手段获取核查资料,在确定核查范围、实施核查程序方面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在符合银行账户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应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等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关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取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为现、取现情形;(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会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发行人报的有限。大程为明内存在更大预阅或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发金流水核查范围;(1)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措



序号	对应问题	核查事项
		形;(2)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
		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3)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
		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4)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
		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
		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6)发行人重大购
		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7)董事、监事、
		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8)其他异常情况。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将上述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和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核
		查程序、核查证据编制形成工作底稿,在核查中受到的限制及所采取的替代措施
		应一并书面记录。保荐机构和 <mark>申报会计师</mark> 还应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就发行
		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
		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五、《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

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申请首发企业应当按照新收入准则第七章有关规定做好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衔接,对首次执行日前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对于申报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后,且首次执行日晚于可比期间最早期初的申请首发企业,应当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创业板及科创板为"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以下统称"财务会计信息")部分,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以及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如有重大影响,应当作"重大事项提示"。

同时,企业应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程度。

如报告期任意一年上述一项指标的影响程度超过 10%,企业应当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同时,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部分披露;此外,还应分析披露备考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之间的主要差异及形成原因,如有重大影响,应当作"重大事项提示"。

备考财务报表可以作为申报财务报表的附注,也可以单独作为申请文件并由会计师



出具审阅意见。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 [2021] 230 号) 20210201

**附件 2:《**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上证函 [2020] 2034 号) 20200916

**附件 3:**《保荐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系统办理业务指南》(上证函〔2019〕436号)20190315

附件 4:《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上证发[2019]29 号 )20190303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 )20190324

**附件 6:**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20200610

**附件7:**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 20200116

附件 8: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20191212

**附件 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20190301